南投縣第73屆全縣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4天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炎峰國小、草屯國中。
- 三、比賽組別: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暨高中女子組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(男女混合,場上至少2位女性)、教職員工組(由教職員工或家長會成員組成,性別人數比例不拘)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國小組年齡限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。
- (三)註冊人數:每單位限報一隊,六人制各組,每隊限報12人,位置需輪轉。
- 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2-2024 排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 - 1.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循環賽或雙敗淘汰等賽制。
 - 2.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, 六人制分數為25、25、15分。
 - 3. 循環賽計分法:
 - (1) 勝一場得2分,負一場得1分,棄權0分,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- (2)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,以 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3)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,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 - (4)如前項仍相等時,如屬2隊則以勝者勝之,如3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、勝 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5)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,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 計算,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,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 - (6)沒收比賽: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隊未審完之場數仍可繼續處場比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:

- 1. 球網高度,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,高中男子組 243 公分,社會暨高中女子組 224 公分,國男 235 公分,國女 220 公分,小男 200 公分,小女 200 公分,公務人員 235 公分,教職員工組 230 公分。
- 2. 指定用球,國小組採用 4 號橡膠球,其他各組用 5 號合成皮質球。
- 3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及短褲出場比賽,球衣應有中文隊名, 上衣胸前及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。
- 4. 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,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議決 判定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